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作為發行人

根據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將發行

2,300,000,000 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之 6.10 厘票據
(股份代號：5846)

誠如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編製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之發售通函以及就票據編製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之6.10厘票據(「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